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攀西阳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西阳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在现有厂区内对原葡萄酒生产线进行改建，淘汰1台螺杆泵、1台速冷机，并新增1台速冻机、1台活塞泵、1台螺杆泵、2台全自动贴标机、3个保温管、14个发酵罐、48个储酒罐等。新建一条蒸馏酒生产线，采用葡萄酒生产线中间产品—葡萄原酒生产蒸馏酒，主要新增1台蒸馏设备、1台膜过滤器以及一条蒸馏酒灌装线，该生产线涉及的储酒罐等酒罐依托葡萄酒生产线。配套建设1个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葡萄酒1500吨、蒸馏酒500吨。项目总投资1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攀仁环罚〔2019〕17号）。

“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在四周设置绿化隔离，葡萄皮渣、果梗等及时清理的方式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酵罐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和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蒸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至平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发酵罐冷却系统更换水、生活污水、检测室废水、预处理后的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等依托邑度酒庄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后排至平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坏果、果梗及葡萄皮渣由当地农民拉走用作农肥使用；废硅藻土、酒石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作为周边果园改良土使用；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当地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送危废暂存间与桶装废润滑油分区堆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CODcr0.42 t/a、NH3-N0.04 t/a、VOCs0.2115 t/a。CODcr、NH3-N从马坎污水处理厂2017年核定削减量中调剂解决，VOCs从攀枝花市嘉之源制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核定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仁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5日